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

北京 | 成都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南京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Nanjing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 2 题 关于私有化收购 MTI 及境外子公司管理	4
二、第 3 题 关于股东	10
三、第 6 题 关于主要客户	12
四、第 8 题 关于供应商	16
五、第 13 题 关于竞业禁止	22

正 文

一、 第 2 题 关于私有化收购 MTI 及境外子公司管理

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 12 月 1 日控股股东屹唐盛龙下属子公司 Dragon Sub 拟收购 MTI 股权，收购总价 2.99 亿美元，同月 30 日，屹唐盛龙与屹唐资本设立发行人；（2）2016 年 1 月屹唐盛龙将 Dragon Sub 全部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5 月 Dragon Sub 被 MTI 吸收合并，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6 年 5 月 21 日，MTI 从纳斯达克退市；（3）MTI 成立于 1997 年，系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为发行人主要经营主体。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的管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何确保境外子公司有效运营。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收购后 MTI 的董事及高管构成、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有效控制 MTI 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请发行人律师对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管控措施，以及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 MTI《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等制度性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 MTI 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私有化收购 MTI 过程中所取得的境内外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复、审批或备案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Delisting and Privatization Due Diligence Report—Mattson Technology, Inc.》；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性文件，了解 MTI 董事、高管构成，以及 MTI 日常经营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采购、销售和研发等业务流程文件。

（一）发行人收购后 MT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京开国资[2016]1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屹唐玛特森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美国 Mattson Techonology, Inc.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16]3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600385 号）、《业务登记凭证》，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中国境内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就上述收购项目，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United States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批复文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中国台湾“经济部”出具了批复文件（经授番字第 10520703630 号），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und Energie）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上述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私有化退市法律程序¹”。

根据《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发行人私有化收购 MTI 及 MTI 退市过程中，存在5起异议股东诉讼情况，上述诉讼的各当事方已于2017年1月签署《和解协议书》，经相关法院批准或判决，3起诉讼原告自愿撤诉，2起诉讼完成和解。除上述诉讼外，不存在其他与 MTI 私有化和退市有关的诉讼。

私有化收购完成后，MTI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1. MTI 董事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向 MTI 委派董事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 2016 年 5 月收购 MTI 以来，MTI 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并逐步建立起以杨永政、Hao Allen Lu（陆郝安）为核心成员的 MTI 董事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的董事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	杨永政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
		Hao Allen Lu（陆郝安）	执行董事	
		张建勋	非执行董事	
		Kevin Cheng Wei（蔚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019年2月	杨永政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原董事张建勋辞任；根据屹唐有

¹ 《MTI 私有化尽调报告》原文如下：“The privatization of the Company by means of the Merger required the Company to complete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under the Securities Laws and the DGCL. Our review of the Documents, including the SEC Filings, indicates that all these steps were completed in this case.”

序号	时间	董事会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Hao Allen Lu (陆郝安)	执行董事	限的董事成员变动情况，屹唐有限委派刘越担任MTI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越	独立非执行董事	
		Kevin Cheng Wei (蔚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2021年1月	杨永政	董事长	原董事Kevin Cheng Wei (蔚成)、陈巍、刘越辞任；发行人委派Subhash Deshmukh担任MTI董事
		Hao Allen Lu (陆郝安)	董事	
		Subhash Deshmukh	董事	

2. MTI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 6 月，Hao Allen Lu (陆郝安) 入职 MTI，后又担任 MTI 总裁、首席执行官。在 MTI 层面，发行人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建立起以 Hao Allen Lu (陆郝安) 为核心负责人的管理层架构，MTI 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1	2018年1月	Hao Allen Lu (陆郝安)	总裁、首席执行官	-
		Subhash Deshmukh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Frank Moreman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晖)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Tyler Purvis	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2	2020年4月	Hao Allen Lu (陆郝安)	总裁、首席执行官	MTI原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职位	变动原因
		Subhash Deshmukh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Tyler Purvis辞任，根据MTI经营管理的进一步调整，MTI董事会任命Matthew Wheeler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Frank Moreman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暉)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Matthew Wheeler	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3	2021年1月	Hao Allen Lu (陆郝安)	总裁、首席执行官	为进一步加强MTI产品研发实力，MTI董事会任命Schubert S. Chu担任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
		Subhash Deshmukh	副总裁、首席商务官	
		Schubert S. Chu	副总裁、首席产品官	
		Frank Moreman	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暉)	副总裁、首席技术官	
		Matthew Wheeler	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裁	

根据上述变动情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董事杨永政、Hao Allen Lu (陆郝安) 未发生变动；MTI 总裁、首席执行官 Hao Allen Lu (陆郝安) 以及负责销售和服务、供应链与生产、技术的三位高级管理人员 Subhash Deshmukh、Frank Moreman 和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暉) 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向 MTI 委派董事的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等内部流程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MTI 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杨永政、Hao Allen Lu (陆郝安) 及 MTI 的管理层保持稳定，且 MTI 全部董事及除 Matthew Wheeler 外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同时在发行人母公司任职，为 MTI 经营战略的制定、日常经营的具体执行和有序开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二) MTI 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MTI 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及发行人说明，目前 MTI 日常经营的决策主体为发行人和 MTI 董事会。

根据《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发行人作为 MTI 的唯一股东，享有委派 MTI 董事、提名 MTI 董事长人选、修改公司登记证书和公司章程的等重大事项的股东权利；同时，根据《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要由发行人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事项，如 MTI 发生相关事项，其最终决策主体为发行人。

根据《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第 3.1 条规定,MTI 董事会作为 MTI 日常经营的主要决策主体,在发行人的整体决策框架内，负责 MTI 总体战略规划制定和重大事项管理；MTI 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或 MTI 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发行人发展战略和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计划在 MTI 的具体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TI 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具体重大事项的决策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决策主体	实际执行情况
委派董事, 提名董事长人选	发行人	MTI 的3名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其中董事长杨永政由发行人提名
修改公司登记证书和公司章程	发行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	发行人	均适用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年度经营计划	发行人	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其中涉及 MTI 的经营计划（包括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由 MTI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
预算管理	发行人	MTI 董事会制定预算方案，合并并在发行

重大事项	决策主体	实际执行情况
		人整体预算方案中，经过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首席执行官审批，最终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审批
管理层任命	MTI 董事会	由 MTI 董事会进行任命、选举或聘任
财务报表编制及报送	MTI 董事会	MTI 董事会负责按照发行人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提交财务报表
其他日常经营决策	MTI 董事会 (如需)	日常管理工作由 MTI 负责各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执行，并由 MTI 总裁、首席执行官统筹协调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MTI 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Amended and Restated Bylaws Of Mattson Technology, Inc.》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等内部流程及审批的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MTI 日常经营决策的主体为发行人和 MTI 董事会。发行人通过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有效执行、向 MTI 委派董事、并由 MTI 董事会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等安排，实现了对 MTI 的有效控制。

二、 第 3 题 关于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1）最近一年，江苏招银、南京招银、环旭创芯、吉慧投资等 23 家机构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新增股东；（2）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各新老股东签署《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确认《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一）》《股权转让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三）》中的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相关协议中发行人对新进投资方股东承担的主要责任内容，投资款未认定为金融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2 条的要求，对新股东与相关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入股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境外股东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律意见书；
4. 获取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金公司、普华永道及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根据发行人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本次

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以及中金公司、普华永道及中同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国泰君安、中金公司、中同华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普华永道及其负责人、项目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所及本所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 第 6 题 关于主要客户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4%、60.00%和 71.40%，客户集中度较高；（2）报告期内，境内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发行人向美国销售金额逐年降低；（3）主要销售订单中，客户 O 非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披露：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2 条的要求补充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存在进口，说明是否受贸易政策限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逐年降低的原因；（3）客户 O 为主要销售订单客户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及生产明细表，分析向境内客户

销售设备的境内、境外生产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法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专用设备销售及生产情况、涉及出口设备的贸易管制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等内容；

3. 查阅并检索美国、德国等国家的出口管制相关法规及贸易政策，分析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具体影响；

4. 查阅境外律师就出口管制等事项出具的报告等文件。

（一）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设备来自境内、境外生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台、万元

境内销售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数量	对应销售金额
干法去胶设备销售	67	46,554.75	25	17,139.89	17	12,959.13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52	37,631.81	2	1,614.06	-	-
来自境外生产	15	8,922.94	23	15,525.83	17	12,959.13
快速热处理设备销售	16	22,033.37	13	17,334.83	5	6,429.98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2	2,726.21	1	1,411.74	-	-
来自境外生产	14	19,307.16	12	15,923.10	5	6,429.98
干法刻蚀设备销售	7	10,134.45	2	1,751.92	2	3,808.40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1	1,000.44	-	-	-	-
来自境外生产	6	9,134.01	2	1,751.92	2	3,808.40
境内专用设备销售合计	90	78,722.57	40	36,226.64	24	23,197.50
其中：来自境内生产	55	41,358.46	3	3,025.80	-	-
来自境外生产	35	37,364.11	37	33,200.84	24	23,197.5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2018 年，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成功下线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专用设备产量分别为 4 台、23 台和 54 台，逐年快速增长；截至目前，北京制造基地已具备干法去胶、快速热处理和干法刻蚀等核心产品的本地生产能力；随着发行人北京制造基地的产能及产量逐步提升，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中来自境内生产的机台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占比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24 台、40 台和 90 台，其中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0 台、3 台和 55 台，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数量占比分别为 0.00%、7.50%和 61.11%；来自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分别为 24 台、37 台、35 台，来自境外生产的专用设备数量占比分别为 100.00%、92.50%和 38.89%。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中国境内客户的专用设备收入分别为 23,197.50 万元、36,226.64 万元和 78,722.57 万元，其中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所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025.80 万元和 41,358.46 万元，来自境内生产的专用设备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8.35%和 52.54%。

（二）如存在进口，说明是否受贸易政策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来源国为美国和德国；其中，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源国为美国的设备主要为干法去胶类设备、干法刻蚀类设备，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源国为德国的设备主要为快速热处理设备。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1. 美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相关设备的 ECCN 编码，其销售的专用设备中受美国 EAR 所管辖的设备向中国出口的管制情况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1）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2）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针对特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时，需要申请出口许可

证。具体情况如下：

EAR 管制类别	管制类别说明	具体情况
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在不涉及实体清单主体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时，向中国出口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用设备主要境内销售客户中，仅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相关物项如向实体清单主体、军事最终用户出口或基于军事最终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提供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除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被列入美国商务部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被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对于上述客户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专用设备销售影响的具体分析，以及其他主要客户对不存在相关限制情形的确认，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美国的设备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 德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BA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出口管制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经对比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向中国出口的专用设备与德国的出口管制清单管辖的物项信息，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向中国出口的专用设备并未被列入德国出口管制清单范围内。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德国的设备不存在受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3. 中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可以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等原因，限制特定货物和技术进口。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销售的进口设备的商品编码以及中国海关基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颁布的进口限制措施，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并未被列入限制进口目录；同时经比对商务部所发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产品列表，也并不涉及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专用设备。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美国的设备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德国的设备不存在受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的来自境外的设备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四、 第 8 题 关于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来自境外，重要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非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说明：（1）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 和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 为主要采购订单供应商的原因；（2）结合不同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构成，说明产品中的境外材料金额及占比、采购对象，是否受所在国的贸易政策限制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境内可替代厂商。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专用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构成明细、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

明细及对应境内外供应商信息，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报告期内合作情况等；

2. 查询国家进出口政策以及境外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原材料进出口的贸易政策限制；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法务人员，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供应商所在国贸易政策相关的报告等文件，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出口许可证；

4. 访谈了发行人产品研发中心、供应链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替代厂商名称、所在地区、业务资质及认证情况等供应链本土化进度。

（一）不同产品中的境外材料金额及占比、采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专用设备产品主要分为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及干法刻蚀设备三大类，主要原材料均涉及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气体输送系统类等部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同类专用设备的原材料构成较为接近，发行人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以及干法刻蚀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分别为：Suprema XP、Helios XP 以及 paradigmE Pad。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物料清单，上述型号产品中，来自境外的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9.28%、100.00%及99.90%，其中来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比例分别约为69%、2%及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干法去胶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干法去胶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Suprema XP，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Expol Inc.、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以美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

的比重约为69%。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去胶设备	
产品型号		Suprema XP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美国	367.73	68.69%	Expol Inc.、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
境外其他	163.77	30.59%	
境内	3.87	0.72%	供应商 A、供应商 B

2. 快速热处理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速热处理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Helios XP，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与 Intega GmbH 等，以德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德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8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快速热处理设备	
产品型号		Helios XP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德国	639.47	84.78%	CNC-Technik Mack GmbH & Co. KG、Hannusch Industrieelektronik GmbH 与 Intega GmbH 等
美国	15.76	2.09%	
境外其他	99.04	13.13%	

3. 干法刻蚀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干法刻蚀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paradigmE Pad，根据生产物料清单，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机电一体类及气体输送系统类等，涉及主要供应商包括 Expol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该型号专用设备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美国供应商为主，采购自美国供应商的原材料占生产物料清单中原材料总成本的比重约为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刻蚀设备	
产品型号		paradigmE Pad	
原材料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美国	791.50	63.06%	Expol Inc.、Rorze Corporation 与 Ultra Clean Technology 等
境外其他	462.45	36.84%	
境内	1.20	0.10%	供应商 A

（二）是否受所在国的贸易政策限制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境外采购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来源国为美国和德国，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影响情况说明分析如下：

1. 美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发行人所提供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的 ECCN 编码，受美国 EAR 所管辖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向中国出口的管制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1）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2）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针对特定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时，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3）向中国出口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EAR 管制类别	管制类别说明	具体情况
向中国出口原则上不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	相关物项在不涉及实体清单主体或军事情报最终用户/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时，向中国出口无需申请出口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主要销售客户中，仅一家客户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但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
向中国出口存在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相关物项如向实体清单主体、军事最终用户出口或基于军事最终用途等被禁止用户/用途提供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向中国出口需要申	相关物项根据其管控原因，向	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申请出

请出口许可证	中国出口时需取得出口许可证	口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干法去胶设备与干法刻蚀设备的生产，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0.5%。该原材料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MTI 在美国本地化采购，在发行人向 MTI 采购该原材料时，MTI 已提前申请出口许可证
--------	---------------	--

根据《Report regarding U.S. export control compliance for items transferred from or via Mattson Technology, Inc. to China》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的专用设备原材料主要为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用于干法去胶设备与干法刻蚀设备的生产，其各期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0.5%；该原材料主要由美国子公司 MTI 在美国本地化采购，并由发行人向 MTI 采购，MTI 已为此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出具的出口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并未从事军事最终用途，也未被列入实体清单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被认定为军事情报最终用户，因此，除前述某一类高精度传感器外，发行人从美国进口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未受到其他来自美国出口管制的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德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BVBA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出口管制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德国进口的部分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需取得两用物项出口通用许可，发行人德国子公司 MTP 与 MIG 已就前述向中国出口前述原材料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控制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不存在采购专用设备原材料时受到德国出口管制限制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德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德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

小。

3. 中国贸易政策的相关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可以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等原因，限制特定货物和技术进口。经比对发行人所进口原材料的商品编码以及中国海关基于《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颁布的进口限制措施，发行人所进口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并未列入中国限制进口目录；此外，经比对商务部所发布的中国现行有效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征税产品列表，亦不涉及发行人所进口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美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美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德国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受到的德国出口管制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专用设备原材料不存在受中国进口管制限制的情形。

（三）境内可替代厂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以中国为总部、国际化经营的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推进供应链多元化、本土化，积极培育本土供应商，以降低采购成本和时间，降低供应链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前，发行人干法去胶设备供应链本土化已处于试运行阶段。在不改变工艺且完全兼容客户现有生产线的设计前提下，硅片传输系统、硅片传输机械手、气体控制柜等核心原材料已具备本土备选供应商，射频电源等核心原材料已具备日本备选供应商。根据目前进度，干法去胶设备本土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超过70%（按对应原材料成本占专用设备物料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包含本土供应商在内的亚洲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

计可超过80%。报告期内，干法去胶设备销量最多的产品型号为 Suprema XP，其核心原材料备选厂商认证进度如下表所示：

专用设备类别				干法去胶设备
产品型号				Suprema XP
核心原材料	备选供应商	备选供应商国家	备选供应商类型	预计完成零部件内部认证时间
机电一体类原材料 A	供应商 C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气体输送系统类原材料 B	供应商 D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电气类原材料 C	供应商 E	日本	亚洲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D	供应商 C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电气类原材料 E	供应商 F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F	供应商 G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机械类原材料 G	供应商 G	中国	本土	2021 年下半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七类核心原材料成本占设备物料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50%；发行人与上述核心原材料本土备选厂商积极合作，并于 2021 年与供应商 C、供应商 D 等供应商以样品订单的形式开展合作，以推进本土供应商培育；根据目前进度，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干法去胶设备主要机型的关键国产替代零部件内部认证，2022 年分阶段实现国产零部件量产导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干法刻蚀设备原材料构成与干法去胶设备接近，因此，按照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物料清单测算，干法刻蚀设备备选供应商原材料覆盖程度预计可达到较高比例；快速热处理设备主要机型的相关原材料供应主要来源于德国，供应链本土化工作于 2021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预计于 2023 年之前完成。

五、 第 13 题 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应用材料或泛林半导体处任职，其中 Schubert S. Chu、龙茂林分别于 2021 年 1 月、2020 年 5 月加入公司。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是否与原

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并取得相应补偿，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采取以下核查方式：

1.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及《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

2. 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3. 查阅境外律师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与确认；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

（一）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保密条款并取得相应补偿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及《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前，在原任职单位任职及离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原单位名称	在原单位任职时间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
----	----------	--------------	-------------	----------	----------------------	--------------------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时间	入职发行人前单位名称	在原单位任职时间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
1	Hao Allen Lu (陆郝安)	2016年6月	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²	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	否	是
2	Schubert S. Chu	2021年1月	Applied Materials, Inc.	1999年至2021年1月	否	是
3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暉)	2016年7月	Sil Icon Systems	2012年12月至2016年7月	否	是
4	龙茂林	2020年5月	Lam Research Corporation.	2007年5月至2020年5月	否	是
5	Hua Chung (仲华)	2017年9月	Applied Materials, Inc.	1997年10月至2017年8月	否	是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营业与职业法典》第 16600 条，竞业禁止条款在加利福尼亚州是无效且不可执行的。”“员工在加利福尼亚州实际履行其雇佣期的，不适用竞业禁止条款。”“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严格适用了这一限制性规定，并经常性判决带有竞业禁止条款的协议无效³。”另经检索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相关信息并根据发行人说明，除 Hao Allen Lu（陆郝安）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龙茂林、Hua Chung（仲华）的原任职单位的主要办公地均在加利福尼亚州，且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均居住于加利福尼亚州。

² 根据《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董监高技调查函》等文件，Hao Allen Lu（陆郝安）在入职发行人子公司 MTI 之前担任 SEMI（即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设备与材料产业协会）全球副总裁和中国区总裁，其劳动关系在 SEMI 的中国全资子公司赛勉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³ 《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原文如下：“Post-employment non-competition covenants are void and unenforceable in California. The statutory basis for this is Calif. Bus. & Prof. Code §16600, which provides: “Except as provided in this chapter, every contract by which anyone is re-restrained from engaging in a lawful profession, trade, or business of any kind is to that extent void.”“The prohibition on post-employment non-competition covenants applies whenever the employ-ee’s term of employment is to be carried out substantially in California.”“California courts have rigorously applied this prohibition and have frequently invalidated agreements that purport to preclude employees from working for a competitor after they leave their current employment.”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龙茂林、Hua Chung（仲华）在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前，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该等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时期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的相关保密条款或协议。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签署的《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龙茂林、Hua Chung（仲华）未就签署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保密条款或协议的事宜取得原任职单位给予的与竞业禁止、保密相关的补偿金或其他补偿。

综上，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及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时期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条款或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就签署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保密条款或协议的事宜取得原任职单位的相应补偿。

（二）核心技术人员入职发行人前，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其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杨晓暉）、龙茂林、Hua Chung（仲华）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核心技术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百度搜索引擎 (<http://www.baidu.com>)，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根据 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于 2021 年 7 月出具《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经检索，截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的情况。

综上，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董监高技调查函》《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纠纷的承诺函》，King & Wood Mallesons LLP 出具的《Report regarding certain personnel》，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及其说明，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百度搜索引擎 (<http://www.baidu.com>)，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Hao Allen Lu (陆郝安)、Schubert S. Chu、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暉)、龙茂林、Hua Chung (仲华) 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